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
區

承辦人：蔡仲凱

電話：02-27287436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7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013063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修正條文及修正令各1份(30631602A00_attch1.pdf、30631602A00_attch2.doc、30631602A00_attch3.doc、30631602A00_attch4.doc、30631602A00_attch5.doc、30631602A00_attch6.pdf)

主旨：「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修正案，業以101年3月19日府地價字第10130631600及10130631601號令重行發布，並自101年4月3日實施，茲檢送該令及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3月13日府地價字第10130630500號函、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3條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辦理。
- 二、本府前以101年3月8日府地價字第10130532000、10130532001號令修正旨揭查估基準，為使實施日期明確，爰另訂定實施日期為101年4月3日，並重新檢附發布令。
- 三、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地用科、



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農會、臺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2012/03/20
12:05:02
文
章

市長 郝龍斌 地政局局長 陳錫禎 決行

裝

訂

線

30